

## 立法會 CB(4)67/14-15(119)號文件

本人完全支持警方於佔領行動採取雷厲執法,強力驅散於各地佔領之人士,以和平理性,光明磊落對待黑社會之方式對付和平集會,本人對此表示完全認同,在此向警隊致以崇高敬意,俾個禮你哋!

對於本港示威者嘅非和平行為,警隊中有警員(總督察 沙展, 警員 沙展, 高級警員 沙展)以警隊抗命(政治中立原則)及二次創作方式,改編樂隊 Secret Garden 作曲的《You Raise Me Up》,創作新曲《無怨的信念》並獲得飲食界功能組別的張宇人議員於立法會熱唱支持,先不談受《權力及特權條例》保障的張宇人議員,警務人員此舉有涉嫌抵觸版權條例之嫌,根據知識產權署在署方網站的《2014 年版權 (修訂) 條例草案》常見問答中更提到,「如這些作品不屬豁免範圍或不符合豁免條件,只是抒發個人情感或展示才藝,我們認為未有充分的公共政策考慮,支持我們為這些作品提供版權豁免。」

根據已提交立法會的《2014 年版權 (修訂) 條例草案》,未獲授權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定罪的話須受到刑事制裁(而即使根據現行《版權條例》的條文,分發有關複製品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亦已經須面臨刑事責任)。

假如《2014 年版權 (修訂) 條例草案》循此方向修訂,我哋光明磊落嘅香港警察就會因此被限制言論及創作自由甚至可能面對民事或刑事責任風險,難於向示威者表達前線執法之辛酸,間接增加警方暴力執法之機會,實非一眾香港市民之福,故此本人強烈支持「UGC 方案」,「UGC 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 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 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 方案」!

泣法會「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怪」宮能組別

Alex YEUNG